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董事未出席名单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王航	出差	无

1.4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高洪德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梁茂辉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斌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金马集团	
股票代码	000602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广洲	张斌
联系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旅游大厦四层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旅游大厦四层

电话	(0768)2268969	(0768) 2262628
传真	(0768)2297613	(0768)2297613
电子信箱	LNKK@luneng.com	LNKK@lune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415,565,989.26	339,070,685.04	22.56%
流动负债	73,860,393.84	59,767,967.83	23.58%
总资产	525,679,664.91	457,383,696.42	14.9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	282,075,904.03	249,465,365.44	13.07%
每股净资产	1.87	1.65	13.3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80	1.58	13.92%
	报告期（1 - 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32,610,538.59	24,227,985.26	3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32,612,642.14	24,227,985.26	34.61%
每股收益	0.22	0.16	37.50%
每股收益（注）		-	-
净资产收益率	11.56%	9.71%	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90,943,415.40	81,518,691.60	11.56%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支出	2,103.55
合计	2,103.55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0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722,800.00	23.70%	未流通		其他
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246,500.00	12.77%	未流通		其他
山东鲁能恒源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7,477,200.00	4.96%	未流通		其他
北京中兴泰房地产开发公司		6,825,000.00	4.53%	未流通		其他
北京颐和健康顾问中心		5,460,000.00	3.63%	未流通		其他
北京中瑞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095,000.00	2.72%	未流通	4,095,000.00	其他
潮州开发区伟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0,000.00	1.81%	未流通		其他
深圳市奉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65,000.00	0.91%	未流通		其他
韶关市金属材料公司		682,500.00	0.45%	未流通		其他
潮州市建新实业服务公司		409,500.00	0.27%	未流通		其他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杨淑媛	385,800.00		A股			
景晓丽	373,700.00		A股			
谭书江	369,060.00		A股			
翟晓燕	323,500.00		A股			
杨帆	320,900.00		A股			
夏春英	298,000.00		A股			
吴卫灿	201,000.00		A股			
汤燕	177,600.00		A股			
肖希武	162,150.00		A股			
吴玉	155,700.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无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	---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高洪德	董事长	0.00	0.00	
王志华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0.00	0.00	
王 航	董事	0.00	0.00	
杜延令	董事	0.00	0.00	
徐庆銮	董事	0.00	0.00	
梁茂辉	董事、财务总监	0.00	0.00	
张连起	独立董事	0.00	0.00	
顾清明	独立董事	0.00	0.00	
张根度	独立董事	0.00	0.00	
孙红旗	监事	0.00	0.00	
刘红军	监事	0.00	0.00	
姜 周	监事	0.00	0.00	
吕 强	总经理	0.00	0.00	
潘广州	副总经理、董秘	0.00	0.00	
李云峰	副总经理	0.00	0.00	
张德忠	副总经理	0.00	0.00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信服务业	12,337.00	2,796.00	77.34%	22.45%	-7.97%	7.49%
其中：关联交易	8,803.00	1,995.00	77.34%	5.31%	-20.8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通信服务业	12,337.00	2,796.00	77.34%	22.45%	-7.97%	7.49%
其中：关联交易	8,803.00	1,995.00	77.34%	5.31%	-20.86%	7.49%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按市场公允价格和信息产业部电信资费标准确定执行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5.00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山东地区	12,337.00	22.45%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及下属供电公司	重大影响	80.00	37.00	137.00	83.00
鲁能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0.00	0.00	19.00	19.00
山东鲁能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0.00	0.00	124.00	148.00
合计		80.00	37.00	280.00	25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p>1. 公司于2001年11月19日接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诉讼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69万美元，同时诉本公司负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此已在2001年11月21日《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65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起诉方的诉讼请求，起诉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年10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2）粤高法民二终字第301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诉讼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同时诉本公司负连带清偿责任。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清偿本金1051728美元及利息，公司对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该笔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该项诉讼，公司于2002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刊登公告。根据公司与潮州市旅游总公司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有关规定，该风险责任最终将由潮州市旅游总公司承担。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于2002年12月31日按照稳健原则预计了对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的负债人民币13,499,287.97元，同时相应增加对潮州市旅游总公司的应收款项。由于潮州市旅游总公司经营状况不佳、资金周转困难，本公司已对该款项按100%的比例提取了坏帐准备。2004年5月19日，公司接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穗中法执字第138579号民事裁定书，针对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上述民事判决所确定的义务，裁定冻结本公司在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权益及收益。截止报告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本公司正在申请执行复议程序。</p> <p>2. 公司于2002年6月21日接到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深圳市瑞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讼本公司清偿借款本金3,874,963.00元。公司对此已在2002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公告。2003年6月，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3）潮经初字第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深圳市瑞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379,812.00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公司于2002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公司对该判决进行上诉，2003年11月2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26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上诉理由，维持原判，公司于2004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根据公司与潮州市旅游总公司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有关规定，该风险责任最终将由潮州市旅游总公司承担。由于潮州市旅游总公司经营状况不佳、资金周转困难，本公司已对该款项按100%的比例提取了坏帐准备。</p> <p>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重大诉讼。</p>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	------	----

7.2 财务报表

7.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3,365,329.07		100,746,564.0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7,955,971.00		30,376,438.1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432,447.23		3,643,702.6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976,910.84		66,726,423.2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1,220.39		5,316,639.72	
减：营业费用	4,330,891.80		2,501,547.93	
管理费用	6,596,900.95	1,550,523.86	5,764,436.05	2,535,475.22
财务费用	-1,204,029.08	-33,381.40	-843,619.09	-3,358.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564,367.56	-1,517,142.46	64,620,698.09	-2,532,116.96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381,083.60	34,127,784.60	-1,102,904.64	26,760,102.22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103.55	103.5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3,181,180.41	32,610,538.59	63,517,793.45	24,227,985.26
减：所得税	28,977,638.43		22,212,481.41	
少数股东损益	21,593,003.39		17,077,326.78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10,538.59	32,610,538.59	24,227,985.26	24,227,985.2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687,616.21	55,687,616.21	28,622,738.61	28,622,738.61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88,298,154.80	88,298,154.80	52,850,723.87	52,850,723.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88,298,154.80	88,298,154.80	52,850,723.87	52,850,723.8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0,100,000.00	20,100,000.00
八、未分配利润	88,298,154.80	88,298,154.80	32,750,723.87	32,750,723.87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7月25日